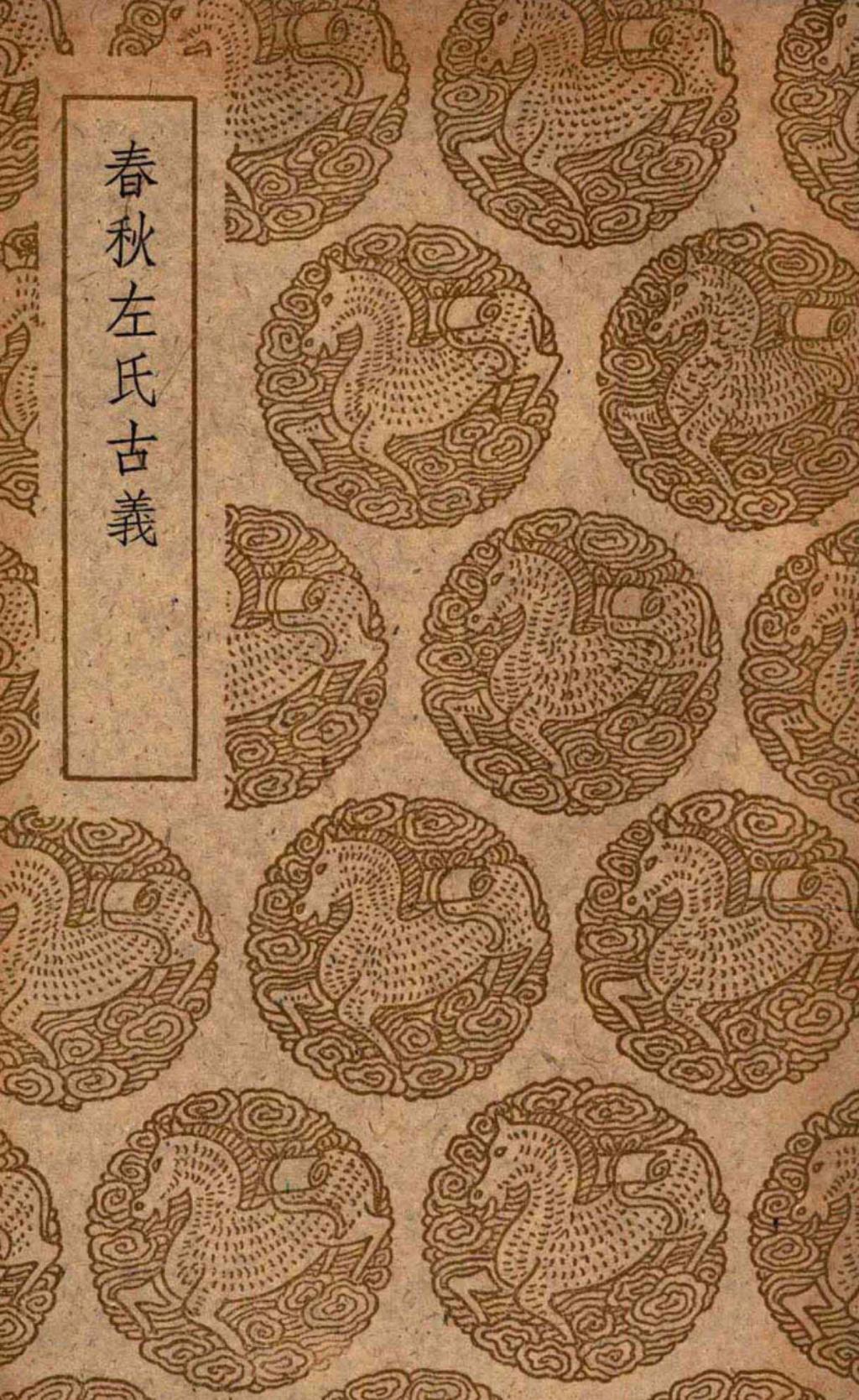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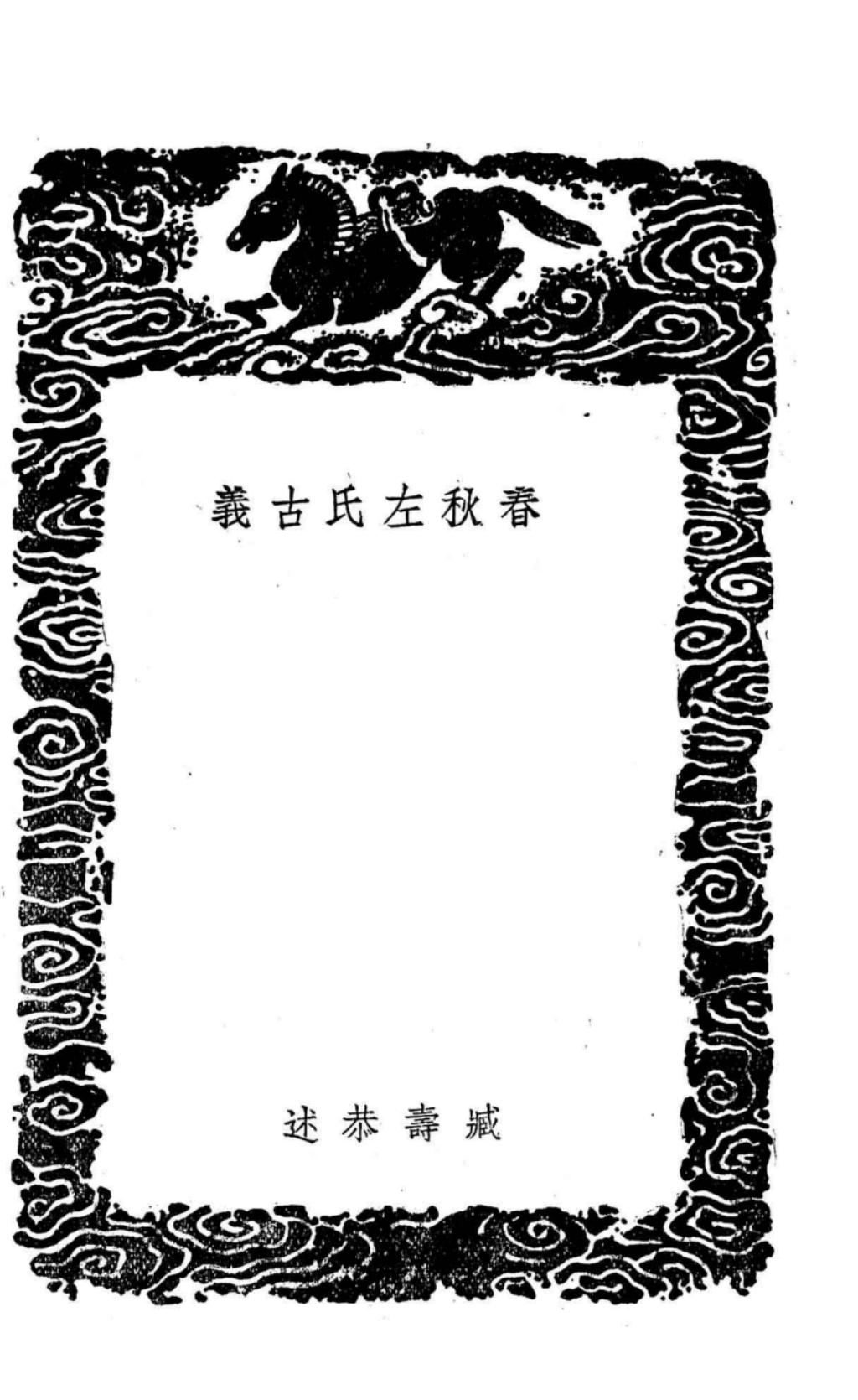


春秋左氏古義





義古氏左春秋

述恭壽臧

叢書集成初成編

(本印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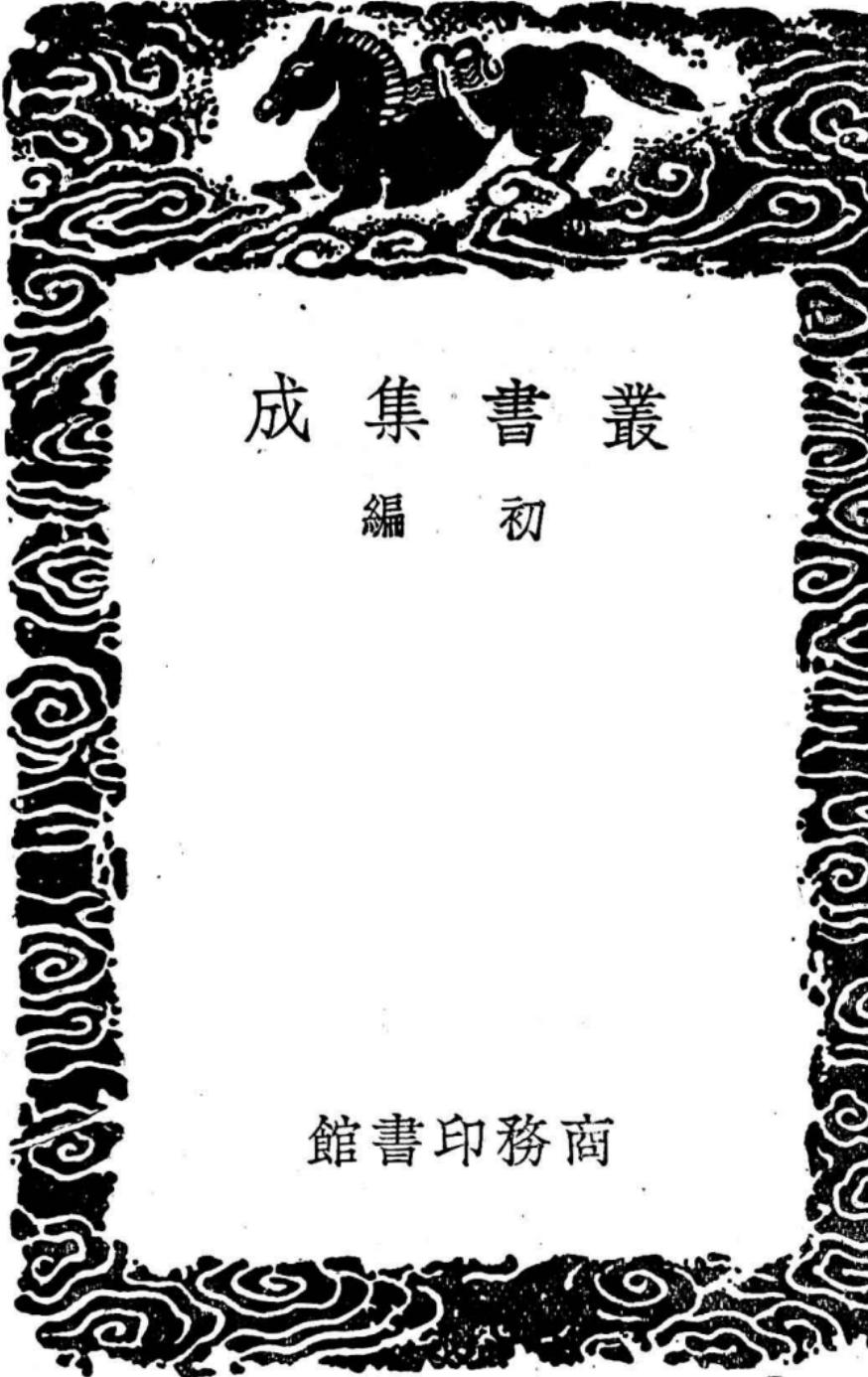
春 秋 左 氏 古 義

一九三七年六月初版
一九五九年十月補印

臧壽恭撰述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大众文化印刷廠印刷



叢書集
初編

商務印書館

春秋左氏古義

本館據滂喜齋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敍

余交臧君伯辰早相契最深。伯辰舉孝廉澹於進取。嗜漢儒經學。嘗言諸家經學後人輯述已辯。惟春秋賈、服義尚無所屬。當爲輯之。閱二十年。往晤於雉城。時稿已完。尙未錄出。伯辰旋游皖閩學幕。余亦遠適嶺右。踪跡中疎。歲丙午。伯辰歸道山。其弟子沈明經鳳飛持經義來。因得披閱。伯辰精於算述。依劉歆推日食。爲前人所未有。且博采二家義幾盡。余爲校正兩條。目力昏眊。不能加審。因屬楊茂才峴校之。補其謬漏。務求精當。至伯辰依公、穀日食三十六。以爲正經止此。而楊茂才補出獲麟後日食一。與劉歆左氏日食三十七相足。亦將以弭後人之惑也。楊茂才受伯辰算學。自爲春秋中朔表。并將補輯左傳賈、服義。續述之功不小。戊申仲夏。李薌園司馬將爲伯辰鐫其書於仁和官舍。余欣然敍而付之。歸安卞斌。

春秋左氏古義六卷。長興臧孝廉壽恭卿眉所箸也。孝廉本先爲左氏春秋經古義。後爲左氏傳古義。共若干卷。砌後其傳稿全佚。惟存其經。而闕自昭公二十三年以下。其弟子楊君峴爲補完之。予悲其名字冥蕩。將無以傳於後。爲刻而行之。因識其端曰。春秋左氏經最後出。而行獨最遠且盛。其與公、穀異者。往往左氏之經爲長。蓋公、穀之經得之口耳。傳授經歷數世。始箸竹帛。故不免文字脫失。年月差互。爲之傳者如公羊子。雖深明禮意。具有微言。而憑籍爛文。推求誤簡。曲爲之說。偏而不周。左氏則丘明備見寶書。親承聖教。文字完密。明而易曉。又書皆古文。無傳聞轉寫之失。此漢之通儒許、鄭二君。皆深信而篤守之。比之於詩。公羊義高而文駁。猶之齊、穀。梁旨近而理淺。猶之魯、韓。左氏則猶之毛也。惜杜氏溺於晚近之學。惑於變亂之談。其爲集解。不特不能申繹傳意。得其言外之旨。而反誣傳以汨經。并強經以從傳。於君臣大義。晦而弗明。致令宋以後人集矢於傳者。更從而疑左氏經之誤。此國朝諸儒所以有古義之作矣。自顧亭林氏補正杜解。惠定宇氏更爲古義及補注。馬器之氏復補之。張阮林氏又箸辯正。然皆多及傳文。亦未專取賈服、穎諸家也。洪北江氏爲春秋左傳詁。嚴豹人氏爲春秋內傳古注輯存。近時李次白氏爲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始專事於此。而李氏爲尤備。疏證亦最詳。三家書皆後出。孝廉箸此書時。蓋皆

未及見而精於算術。據三統以考正歲星超辰朔閏之次。又備掇漢志所引劉歆之說。以左氏之學興於歆。其言皆足裨古義。則皆非諸家所及者也。其體例簡質。亦得古注家之法。後之考左氏經者。當有取於斯焉。同治十有三年太歲甲戌十有二月吳潘祖蔭。

春秋左氏古義六卷長興臧孝廉壽恭卿眉所箸也。孝廉本先爲左氏春秋經古義後爲左氏傳古義。共若干卷。殆後其傳稿全佚。惟存其經而闕自昭公二十三年以下。其弟子楊君峴爲補完之。予悲其名字冥蕩。將無以傳於後。爲刻而行之。因識其端曰。春秋左氏經最後出。而行獨最遠且盛。其與公穀異者。往往左氏之經爲長。蓋公穀之經得之口耳。傳授經歷數世。始箸竹帛。故不免文字脫失。年月差互。爲之傳者如公羊子。雖深明禮意。具有微言。而憑籍爛文。推求誤簡。曲爲之說。偏而不周。左氏則丘明備見寶書。親承聖教。文字完密。明而易曉。又書皆古文。無傳聞轉寫之失。此漢之通儒許、鄭二君。皆深信而篤守之。比之於詩。公羊義高而文駁。猶之齊穀梁旨近而理淺。猶之魯韓。左氏則猶之毛也。惜杜氏溺於晚近之學。惑於變亂之談。其爲集解。不特不能申繹傳意。得其言外之旨。而反誣傳以汨經。并強經以從傳於君臣大義。晦而弗明。致令宋以後人集矢於傳者。更從而疑左氏經之誤。此國朝諸儒所以有古義之作矣。自顧亭林氏補正杜解。惠定宇氏更爲古義及補注。馬器之氏復補之。張阮林氏又箸辯正。然皆多及傳文。亦未專取賈服、穎諸家也。洪北江氏爲春秋左傳詁。嚴豹人氏爲春秋內傳古注輯存。近時李次白氏爲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始專事於此。而李氏爲尤備。疏證亦最詳。三家書皆後出。孝廉箸此書時。蓋皆

未及見而精於算術據三統以考正歲星超辰朔閏之次又備掇漢志所引劉歆之說以左氏之學興於歆其言皆足裨古義則皆非諸家所及者也其體例簡質亦得古注家之法後之考左氏經者當有取於斯焉同治十有三年太歲甲戌十有二月吳潘祖蔭

右眉卿臧先生遺箸也。凡七易稿成書若干卷。經與傳分者。依陸德明經典釋文也。臧先生歸道山無子。夫己氏持易餧。嗚呼酷矣。時薌園李先生令長興。將爲臧先生籲請入鄉賢祠。例當有撰述羽翼聖賢者。始邀可。徧訪不獲。最後獲此於朱沁泉廣文家。昭公二十三年以下全闕。蓋猶初稿也。李先生意未慊然。籲請之議已迫。姑命峴足成六卷。傳則全逸。以呈於當道。格不應。雅堂卞先生讀而首肯。謂宜壽棗梨手校數條。以屬李先生。粵逆起。仍不果。峴家亦丁於亂。插架之書。盡付一炬。亂定後。復從同門子高戴君錄副。俟當世采擇焉。夫傳不傳。未可知。懼有美而弗宣。大雅宏達。倘亦鑒諸。同治癸酉三月。受業楊峴謹跋。

春秋左氏古義卷第一

清 長興臧壽恭述

賈逵春秋序云。孔子覽史記。就是非之說。立素王之法。

孔穎達春秋正義。正義又云。說左氏者。言孔子自衛反魯。則便撰述春秋。三年文成。乃致得麟。孔子既作此書。麟則爲

書來應。言麟爲孔子至也。麟是帝王之瑞。故有素王之說。孔子自以身爲素王。故作春秋。立素王之法。丘明自以身爲素臣。故爲素王。

。

。

。

。

。

。

。

。

。

。

。

。

。

。

。

。

。

。

作左氏之傳。漢魏諸儒皆爲此說。漢書楚元王傳云。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理義備焉。後漢書賈逵傳云。逵奏曰。臣謹摘出左氏三十事尤著明者。斯皆君臣之正義。父子之紀綱。其餘同公羊者。什

。

。

。

。

。

。

。

。

。

。

。

。

。

。

。

。

。

。

有七八。或文簡小異。無害大體。至如祭仲。紀季。伍子胥。叔術之屬。左氏義深於君父。公羊多任於權變。杜預春秋序云。古今言左氏春秋者多矣。今其遺文可見十數家。大體轉相祖述。膚引公羊。穀梁。適足自亂。

。

。

。

。

。

。

。

。

。

。

。

。

。

。

。

。

。

。

尹咸。劉歆。後漢有鄭衆。賈逵。服虔。許惠卿之等。各爲詁訓。然雜取公羊。穀梁以釋左氏。又正義云。先儒取二傳者多矣。春秋之經。侵伐會盟。及戰敗克取之類。文異而義殊。錯文以見義。先儒知其如是。因謂有異文莫不著義。先儒溺於二傳。橫爲左氏。適日月褒貶之例。杜欲破賈服一字爲褒貶。先儒之說春秋者多矣。皆云丘明以意作傳。說仲尼之經。凡與不凡。無新舊之例。壽恭案。以

。

。

。

。

。

。

。

。

。

。

。

。

。

。

。

。

。

。

而兼取賈逵。服虔傳無經。雖在注中。而經又有無傳者故也。今留服而去賈。則經有所闕。案據此知賈氏經傳兼注。服氏注傳而不

。

。

。

。

。

。

。

。

。

。

。

。

。

。

。

。

。

。

注經。又知服氏於傳注中具引經文。今御覽所引服氏注正如此。

隱公

正義云。隱公以平王四十九年卽位。是歲歲在豕革。案錢氏大昕云。正義說與三統歲術推隱公元年。距上元十四萬二千五百九年。滿歲數一千七百二十八去之歲餘八百十三。以百四十五乘歲餘。得十一萬七千八百八十五。滿百四十四而一得八百十八爲積。次滿十二去之。得定次二數。從星紀起算外。歲星正在讞訾。卽豕革。故云是歲歲在豕革。

春秋古經第一 漢書藝文志。案志云。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卷。公羊、穀梁二家。以十一卷屬公羊。穀梁則十二篇爲左氏經。漢志本諸七略。當是劉歆舊題。第一者。志云。十二篇。蓋公各一篇。故以十二公之次爲之次。

三統術云。夫曆春秋者天時也。列人事而目以天時。傳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故有禮誼動作威儀之則。以定命也。能者養以之福。不能者敗以取禍。故列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之事。以陰陽之中制其禮。故春爲陽中。萬物以生。秋爲陰中。萬物以成。是以事舉其中。禮取其和。曆數以閏。正天地之中。以作事厚生。皆所以定命也。漢書律曆志。案志云。作三統術及諸以說春秋。是三統爲左氏說。

賈逵云。春秋取法陰陽之中。春爲陽中。萬物以生。秋爲陰中。萬物以成。欲使人君動作不失中也。

正義
公羊

疏一。穀梁疏一。公羊疏云。三統術云。春爲陽中。萬物以生。秋爲陰中。萬物以成。故名春秋。賈服依此以解春秋之義。

賈又云。周禮盡在魯矣。史法最備。故史記與周禮同名。正義

元年春王正月。

平王四十九年歲在豕章太歲在甲寅

三統術云。經元一以統始。易太極之首也。春秋二以日歲。易兩儀之中也。於春每月書王。易三極之統也。於四時雖亡事必書時月。易四象之節也。時月以建分至啓閉之分。易八卦之位也。象事成敗。易吉凶之效也。朝聘會盟。易大業之本也。故易與春秋。天人之道也。經曰。春王正月。傳曰。周正月火出於夏爲三月。商爲四月。周爲五月。夏數得天。四時之正也。三代各據一統。明三統常合而迭爲首。升降三統之首。周還五行之道也。故三五相包。而生天統之正。始施於子半日萌色赤。地統受之於丑初日肇化而黃。至丑半日牙化而白。人統受之於寅初日孽成而黑。至寅半日生成而青。天施復於子。地化自丑畢於辰。人生自寅成於申。故曆數三統。天以甲子。地以甲辰。人以甲申。孟仲季迭用事爲統首。三微之統既著。而五行自青始。其序亦如之。漢書律曆志

服虔云。孔子作春秋。於春每月書王。以統三王之正。

正義。正義云。說公羊者云。元者氣之始。春者四時之始。王者受命之始。正月者政教之始。卽位者一國之始。言左氏者或取

爲說。案據此知左氏經師亦有取五始之說者。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邾公羊皆曰邾婁。蔑公羊穀梁曰昧。案文十六年盟於鄴丘。公羊疏引賈逵云。公羊曰菑丘。穀梁曰師丘。是賈氏注經。凡經文之與二傳異者。皆識之。故隋書經籍志有賈逵春秋二家經本詁訓十二卷。今依例補錄。邾作邾婁者。陸德明公羊釋文云。邾人語聲後曰婁。故曰邾婁。蔑作昧者。說文。蔑。目勞無精也。莫結切。昧。目不明也。莫撥切。二字音同諱通。故得相假。凡三傳經文字異者。其故有四。一傳說不同。二古音通假。三隸變體別。四傳寫譌奪。前二條本師讀不同。後

二條乃傳

抄之誤。

賈服以爲儀父嘉隱公有至孝謙讓之義。而與結好。故貴而字之。正義。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賈。

賈云。畿內稱王。諸夏稱天王。穀梁疏十三禮記正義四

服虔云。咺。天子宰夫。周禮疏三十七

服虔云。贈。覆也。天王所以被覆臣子。正義。

二年

無駭帥師入極。

漢書古今人
表作亡駭。

無駭。穀梁曰無駭。案說文駭依俱从亥聲同音相假。

賈云。極戎邑也。正義公羊疏二云左氏之義以極是戎之國都。

九月紀裂繻來逆女。

裂繻。公羊穀梁曰履綸。

案裂履音轉相通。繻當作輪。繻乃輪之假借字。說文輪繻耑裂也。漢書終軍傳云。關吏與軍繻。蘇林說。繻帛邊也。舊關出入必以傳。傳因裂繻頭合以爲符信也。卽左氏裂繻字。是繻爲假借字。輪爲正字也。二傳又借輪爲輪。又裂履雙聲。繻繻疊韻也。

紀子帛莒子盟于密。

子帛公羊穀梁曰子伯。

案帛伯古字通。吳伯嚭王充論衡。逢過篇作帛喜。文選廣絕交論李善注云。伯喜或作帛否。史記張儀傳李伯索隱曰。戰國策伯作帛。是皆帛伯古通之證。然此乃傳說不同不必強通。

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劉歆以爲正月二日燕、越之分野也。凡日所躔而有變，則分野之國失政者受之。人君能修政共御厥罰，則災消而福至。不能，則災息而禍生。故經書災而不記其故。蓋吉凶無常，隨行而成禍福也。周衰天子不班朔，魯曆不正，置閏不得其月，月大小不得其度。史記曰：食或言朔而實非朔，或不言朔而實朔。或脫不書，朔與日皆官失之也。漢書五行志下之下。凡劉歆日食說，皆見漢書，後不更注。案以三統術推是年，距上元十四萬二千五百十一年。滿統法一千五百三十九去之，入甲申統九百二十三年。以章月二百三十五乘之，章法十九除之，得積月一萬一千四百十六閏餘一。又以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乘積月，以日法八十一除之，得積日三十三萬七千一百二十四小餘二十八。積日滿六十去之，大餘四十四。數起統首甲申算外，得正月戊辰朔二日己巳，又以統法乘積日，以十九乘小餘，并之，得五萬一千八百八十三萬四千三百六十八。滿周天去之，餘五十五萬九千七百二十六。滿統法而一得積度三六三度餘一千六十九，數起牽牛初度，算外合辰在斗二十四度。淮南天文訓以箕尾爲燕之分野，斗牽牛爲越之分野。合辰在箕斗之間，故曰燕、越之分野也。又案三統有推月食法，而不及日食。襄二十四年正義云：漢書律曆志載劉歆三統之術，以爲五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乃爲一交，交在望前。朔則日食，望則月食。交在望後，望則月食。後月朔則日食，交在朔則日食。既前後望不食，交正在望則月食。既前後朔不食。今漢志無此文。蓋漢儒說左氏者衍三統推月法之言也。

夏四月辛卯，君氏卒。